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辭世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在獨立非執董辭世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董之最低人數;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董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力求具有相關科研背景及知識、熟悉本集團經營行業、可對本集團業務理解及作出貢獻，並能為董事會帶來新觀點、技能及經驗的潛在人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董所扮演的獨立角色至關重要，因此在甄選階段有必要對潛在人選的背景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對其家庭背景進行審查，以核實資歷及關注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預計本公司需要進行多輪面試和溝通，以確定合適的人選以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填補獨立非執董的空缺。過去數月，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具備適當能力、專業知識及對本集團業務認識，並可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的合適人選。然而，甄選過程緩慢且延長，主要由於中國內地的傳統

節日假期以及在農曆新年前中國內地施行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遏制措施。隨著目前中國內地解除疫情遏制措施，預期該等溝通及／或面試能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行，以促進甄選過程。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進行面試及盡職審查工作，以及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以委任獨立非執董(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而其已准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1、3.21及3.23條的規定，將填補空缺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毅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毅博士、程勇先生、樓屹博士及王秀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林虎先生及金松女士。

* 僅供識別